



扫一扫关注
更多精彩文章



信扫一扫描
发送给好友

湖北持《独生子女证》职工退休后可领奖金3500元相关文件：鄂劳社文[2004]35号

泽汇私书 2018-01-01 | 9952阅读 | 81转藏

转藏

全屏

朗读

分享



编号：46643

法律文号：鄂劳社文[2004]35号

颁发部门：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颁布日期：2004-2-27

执行日期：2004-2-27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劳社文[2004]35号

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时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湖北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际，现就领取《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职工退休时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鉴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参保人员退休时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中不包含计划生育奖励待遇，企业必须依法对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条件的退休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或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以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二、享受计划生育奖励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领取了《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 退休时按统帐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且领取的养老金中未包含计划生育奖励项目的企业退休人员。

三、对符合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条件的人员，由企业一次性奖励3500元。

四、企业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并在补充养老保险中落实该项奖励待遇的，不再给予一次性奖励。但补充养老保险中对该项奖励的标准不得低于一次性奖励标准。此项奖励经费来源于“企业劳动保障费”项下列支。

五、对长期停产或破产等困难企业无力支付该项奖励的，按企业隶属关系，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解决。企业主管部门确无力解决的，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

六、对**了《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在企业改制中与单位解除了劳动关系，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符合**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原国有和集体企业职工，由当地政府一次性奖励3500元。

本站是提供个人知识管理的网络存储空间，所有内容均由用户发布，不代表本站观点。请注意甄别内容中的联系方式、诱导购买等信息，谨防诈骗。如发现有害或侵权内容，请点击[一键举报](#)。

转藏

分享

献花 (0)

来自：泽汇私书 > 《常识》

举报/认领

上一篇：企业退休职工死亡后，单位应给哪些补助？

下一篇：公积金提取

猜你喜欢

个图VIP年卡，限时优惠价168元>>



泽汇私书



关注

对话

TA的最新馆藏

[转] 一两陈皮一两金！经常吃陈皮有啥用…

[转] 健忘常用的中药方剂

[转] 39张毛泽东主席的彩色图片，再现…

小时候常见的17种植物，很熟悉却叫…

[转] 奶牛为什么一直产奶？这样的牛奶你…

请注意，如果家有桑树，“此时”请采…

喜欢该文的人也喜欢

更多

每天了解一个繁华都市-意大利 威尼斯 阅14

醍醐灌顶！几乎是震撼着读完的这本书 阅113

增强体质的十个方法 阅44

不要对这3种人太好，关系再好也不行！ 阅310

【原野草品金瓶梅】潘金莲大战蚊子 阅37

热门阅读

换一换

人教版七年级下册英语各单元知识点复习 阅23129

四线三格拼音练习模版A4纸直接打印 阅52675

阅读时有疑惑？点击向AI

弘历大财神 六彩神龙指标 阅18161

女富豪90岁还完2000万巨额债务，她这一生太悲、太痛、太难想象！ 阅2685

租车协议书范本 阅20088